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恢2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朱密英，

被执行人：苏中平，

本院在执行朱密英与苏中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苏中平支付申请执行人朱密英借款本金49,833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执行费647元。但被执行人苏中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2017)冀0503执恢47号之八执行裁定书和(2017)冀0503执恢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苏中平名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交通大街东侧围紫园村西，洺水华庭小区9号楼2单元509室、7号储藏间的房产【产权证号：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000211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中平名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交通大街东侧围紫园村西，洺水华庭小区9号楼2单元509室、7号储藏间的房产【产权证号：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000211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吴会峰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员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REDACTED]